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9〕59号

关于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规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教育（体）局职教科（处），相关高职院校教务处：

为进一步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8号）要求，结合我省1+X证书制度试点前期推进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扩大试点规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原则上应为开展第一、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的市及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试点学校，下同）。其中，开展第一、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的市，新增中职学校应是积极性高、具备条件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

第一、二批试点学校及新增试点学校在教育部公布的16个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自主选择试点证书，根据自身承载能力申报试点规模。

二、工作要求

（一）各市遴选的新增试点中职学校要符合《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要求，参与试点的专业不宜过度集中在个别领域。

（二）各市、有关高职院校填写《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规模院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2019年11月11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和各校试点工作方案发至指定邮箱。

（三）联系人：赵朝晖 王志刚，联系电话：0531-81916556，电子邮箱：zjc03@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扩大 1+X 证书制度试点规模院校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试点院校	学校类型	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	试点专业数量	参与试点专业	参与试点学生规模	院校校长及手机	具体联系人及手机	所属市

- 注：1. “学校类型”填写“中职”、“高职”或“职教本科”。
2. “参与试点学生规模”填写数量一般应为整数，比如 50、100 等。
3. “所属市”一栏高职院校不填写。